

党员学习大讲堂

做有担当的共产党员

——谈谈共产党员的权利与义务

ZUOYOU DANDANGDE GONGCHANDANGYUAN
TANTANGONGCHANDANGYUANDEQUANLIYUYIWU

周永学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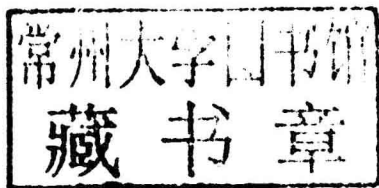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党员学习大讲堂

做有担当的共产党员

——谈谈共产党员的权利与义务

周永学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做有担当的共产党员：谈谈共产党员的权利与义务/周永学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 - 7 - 80216 - 880 - 0

I. ①做… II. ①周…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员—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7748 号

做有担当的共产党员——谈谈共产党员的权利与义务

周永学 编著

责任编辑：陈金华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编辑部：(010) 59596620 发行部：(010) 66560936

出版部：(010) 66510958 门市部：(010) 66562755

邮购部：(010) 66560933

网 址：www. FZPress. com. cn

责编 E-mail：cpicjh@126.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7.25

字 数：14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880 - 0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本书导读

本书集中谈共产党员的权利与义务方面的一些问题。

对于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同志来说，必须熟悉《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的党员八项权利和八项义务；而对于已经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同志来说，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积极履行党员义务，则是做一名合格党员的必要条件，而且是伴随终生的必修课。

共产党员的权利与义务，是共产党员标准的具体化，是共产党员应尽的基本责任和具体行为规范。因此，每个要求入党的同志，尤其是每个加入了党组织的同志，都要全面理解和把握党章所规定的八项义务和八项权利，正确理解其辩证关系，从而在入党之后，能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积极履行党员的义务。

党员的权利与义务有着鲜明的特点：第一，党员履行义务和享有权利具有鲜明的无私性，其目的都是为着党和人民的利益，都服从于党的当前任务和最终目标。党员履行义务，是为了完成党的纲领和任务所必须承担的职责；党员的权利是为了发挥党员的积极作用，维护党的利益，完成党的政治任务。第二，在党员权利和义务面前，每个党员都是平等的，党内不允许存在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和只履行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特殊党员。第三，党员权利和义务具有党内最高法规的严肃性。

对于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和义务，每个党员都必须全部、无条件地履行，不允许合意的履行、不合意的就不履行。

“权利”和“义务”是两个相对而言的范畴。党章既规定了党员在党内应享有的权利，又规定了党员对党应该履行的义务。那么，党员权利和义务之间是什么关系呢？马克思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这句话深刻阐明了权利和义务之间的辩证关系：其一，共产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其二，党员如果不享受一定的权利，履行义务也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其三，党员要享有权利，就要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就不可能享有权利。

加强党员权利与义务教育，要做到知行并重。要认真系统地学习党章，真正懂得作为一个政治组织中的成员，到底享有哪些权利，应尽何种义务。在学习中，要特别注意增强民主观念，明确党员的主体地位和享有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从而培养起民主精神和民主素质。

加强党员权利与义务教育，要在层次上各有所重。如，对普通党员要重点加强权利教育，主要解决一些党员觉得自己只是党员队伍中的“普通百姓”，无官无职，党内的事都是领导说了算，与自己无关的观念。要通过学习，进一步树立平等的观念，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积极参与党内事务，真正体现自己的主体地位。对党的领导干部，要重点加强民主集中制教育，主要解决一些领导干部权力在手，只希望集中多一些，民主少一些，不愿意受到制约和监督的问题。要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民主意识和纪律观念，重视普通党员的民主权利，在充分体现民主的前提下正确地行使权利。

加强党员权利与义务教育，形式上要灵活多样。可以利用各级党校的主阵地，通过定期举办党的理论知识培训班，进行系统的理论培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增强民主素质；也可以组织参观考察活动，学习外地的一些先进经验，通过耳闻目睹，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把一些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好做法学回来，提高参与党内事务的能力。

还有一点必须明确：党员权利和党员义务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对照党章规定的八项权利和八项义务，可以说每项权利都同时是党员的义务，每一项义务同时也是权利。在权利方面，如党员权利第一项：“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这既是一个党员参与党的工作的权利，也是一个党员投身党的工作的自觉义务。再如权利第三项：“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这是一个党员对党的工作享有的建议权，同时也是一个党员关心党的工作、推进党的事业的义务。因此，对于一个党员来说，权利同时也是义务，义务同时也是权利，两者相互交融，相互转化。认真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不仅应是党员本人的自觉行为，同时也是其他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的监督和保障力量。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党章中有关党员权利、义务规定的顺序，是义务在前、权利在后，而本书把“权利”放在前边来谈，把“义务”放在后边来谈，并且谈“权利”的内容相对也多一些。作者这样安排的目的，是想从一个角度强调党员在党的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也突出体现了党中央关于“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要求。这一点，也是应该提醒读者同志们特别注意的。

目 录

引言 正确认识和全面把握共产党员权利与义务	(1)
第一章 共产党员权利与义务的基本理论问题	(6)
一、关于党员权利与义务的重要论述	(6)
二、党员权利与义务是“党法”赋予的	(15)
三、党章关于党员权利与义务的变迁	(21)
四、确保“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的统一	(25)
第二章 什么是党员的权利	(31)
一、党员权利的含义	(32)
二、党员权利的主要内容	(34)
三、对党员权利的解读	(54)
四、保障党员权利和对侵权行为的惩处	(56)
第三章 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性	(62)
一、尊重党员权利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 重要原则	(62)
二、保障党员权利是党员履行义务的前提	(69)
三、保障党员权利是发挥党员主观能动性，提高 党组织战斗力的重要条件	(70)
四、保障党员权利在遏制腐败中具有重要作用	(72)

五、保障党员权利是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	(73)
六、党员的主体意识与主人翁精神	(86)
七、共产党员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民主素质	(91)
第四章 如何保障党员权利	(96)
一、当前党员权利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	(97)
二、党员权利受损的原因分析	(103)
三、正确的权利意识是保障党员权利的前提	(107)
四、党员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意识	(110)
五、建立健全党内民主制度是保障党员权利的 基础	(112)
六、保障党员权利必须贯彻以人为本	(121)
七、保障党员权利重在制度建设	(125)
八、党员本身如何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128)
第五章 什么是党员的义务	(132)
一、为什么要规定党员的义务	(133)
二、党员义务的主要内容	(134)
三、对党员义务的解读	(151)
四、党员从义务主体向权利义务合一主体的转变	(159)
五、构建新时期党员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统一的 理论和实践基础	(164)
第六章 切实履行好党员的义务	(171)
一、强化党员意识是履行党员义务的前提	(172)
二、履行好党员义务必须认真学习和遵守党章	(182)
三、积极定位自我角色，努力塑造先进形象	(187)

四、党员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责任和义务	(193)
五、履行好“学习”这个首要的义务	(201)
结语 共产党员要树立正确的权利观与义务观	(210)
后记	(216)

引 言

正确认识和全面把握 共产党员权利与义务

共产党员的权利与义务这个问题，无论对要求入党的同志来说，还是对已经加入党组织的同志来说，都是应该深刻理解、牢牢把握、认真践行的“常识”。这本小册子，将集中谈谈这方面的问题。

党员享有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义务。一个党员能否正确地行使享有的权利，忠实地履行应尽的义务，这也是判断其“合格”或“不合格”的重要标准。因此，每个党员都必须正确认识和把握党员权利与义务。

党章明确规定了党员应该享有的权利。党员的权利，首先是党员履行义务的保证。没有权利，就没有义务。没有权利保证，也就不可能使义务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其次，规定和保证党员的权利，是发扬党内民主的保证，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的保证，是党的事业健康发展、保持党的生机和活力的保证。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享有的权利。

党员义务是党员基本条件的具体化。党章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是党的性质和宗旨所决定的。党员的义务体现了党员的标准，对党员的言行具有规范力、约束力。党章规定的党员各项义

务，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要求，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党员全面的严格的要求。对每一个党员来说，都应该认真做好各个方面。只有全体党员认真履行党员的义务，才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高度一致，增强党的团结和统一，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员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联系、相互统一、相辅相成的。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曾经强调，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义务是权利的基础，不履行党员的义务，就不能享有党员的权利；权利是义务的保证，不享有一定的权利，就不可能出色地履行党员的义务。可见，只有权利与义务兼顾，既要求党员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义务，又保证党员享有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才能确保党员的主体地位，才能使党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在中国共产党内，每个党员的权利与义务都是平等的，无论职务高低，党龄长短，都必须享有同等的权利，履行同样的义务。决不允许在党内有搞特殊化的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的党员，也不允许因职务低、资历浅或者是普通党员而只让其尽义务，不让其行使权利。

共产党员能否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有效履行自己的义务，关系到党员先进性的发挥，关系到保持党的纯洁性，关系到党的生命力和创造力的发挥，从而也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的提高。所以，正确认识党员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党员正确行使权利和有效履行义务的基础。

党员的权利是党员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是党内政治民主的体现。同党员义务一样，它是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变更党员的权

利。党员的权利属于授权的行为规范。党员应该认真地、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不行使或不能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同样不是一个合格的党员。而行使权利就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果错误地行使或滥用党员权利，同样会受到党纪的处分。党员权利的对象仍然是全体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擅自剥夺党员的权利，而且，所有党员在行使权利上也是完全平等的。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共产党员的权利是党内民主的重要体现，在党内民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在整个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起着重要的推动和导向作用。习近平同志在2012年建党节前夕发表的讲话中指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其实质是按照党章的规定在党内生活中实现党员人人平等，并且共同参与讨论、决定和管理党内事务。”习近平同志强调：“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章和党内规章赋予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等各项民主权利，使广大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真正发挥主体作用。”实践表明，每个党员越是能充分而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党内民主就越充分，有利于在党内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推动党的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党员的义务是党员应承担或履行的责任，表现为党员应该做出或禁止做出一定行为的一系列规则，以维护党员的利益，保证党员的权益得以实现。党员的义务是由党章规定的，其内容具有相当稳定性。当然，党员义务的内容也要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随着党的事业的发展和实践的变化而不断丰富、不断完善，其修改权属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任何党的组织及其领

导干部都无权擅自扩大或缩小党员义务的范围或更改党员义务的内容。党员义务是属于义务性规范，它要求党员必须遵守执行。否则，不履行党员义务或违反党员义务将受到党纪处分。党员义务的对象是全体党员。每个党员不论职位高低，党龄长短，贡献大小，都必须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而不允许有超出党员义务之外的特殊党员存在。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虽然各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特征，但两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履行义务是行使权利的前提，行使权利是履行义务的保证。党员行使权利的时候，也是在为党尽义务；党员在尽义务的同时，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没有一定的民主权利做保障也是不行的。一方面，党员要履行自己的义务，就必须要有相应的权利，没有权利就履行不了义务。比如，要求党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党员就必须有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的权利；同时，赋予党员对党的政策可以讨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等权利，可以使党员更加自觉、更为有效地履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义务。再比如，要求党员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党员就必须拥有检举、揭发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否则，这种义务就无法履行。另一方面，党员要享有权利，就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如，党员要行使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的讨论的权利，就必须履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深刻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义务。再比如，党员有被选举权，但如果一个党员不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他的被选举权就不会得到实现。由此可见，党员的权利与义务是党员言论行为准则不可缺少的部分，对于增强党性，发挥党员

的积极性，保障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保证党的组织的巩固和行动的统—，提高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正确领导，完成党的历史任务，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共十七大强调，要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与党员义务，其实都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和发挥党员作为党的事业的主体的地位和作用。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拥有 8200 多万名党员的大党，党员是党的一切事业的承担者，是党的历史任务的实现者，规定党员的权利与义务，就是为了更好地使党员参与党内事务，发挥党员的积极性，这是党的事业最终成功的希望所在；同时，这也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党员与资产阶级政党的党员有根本的区别，即中国共产党党员是有着强烈责任感的、具有独立意志和健全人格的先锋战士，而不是任何个人或小集团的工具。规定党员权利与义务，就是确认党员在党内的“主人”地位，确认所有党员在党内一律平等。离开这一点，党员先进作用的发挥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就会削弱党员的纯洁性，党的事业也就会受到极大的损失。

总之，党员要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就必须忠诚履行自己的义务；党员要想有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就必须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那种把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对立起来，割裂开来，企图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或者只要党员尽义务，而无视党员权利的做法，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也是十分有害的。只有正确认识和把握党员的权利与义务，才能充分行使党员的权利，有效履行党员的义务，才能真正把党员的各项“权利”与“义务”落到实处，培养合格党员，建设高素质党员队伍，有力地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第一章

共产党员权利与义务的基本理论问题

任何权利与义务都是一种历史现象，共产党员的权利与义务也不例外。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权利与义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也是在党的发展过程中演进和丰富起来的。回顾党的历史，就可以发现，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与义务的发展过程是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完全统一的，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加强自身建设的现实要求，特别是与保持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完全一致，与党内民主建设的发展进程完全一致。因此，我们研讨党员权利与义务的思想理论，应当紧密联系党的历史与现实。唯有如此，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党员权利与义务的本质和特点，才能比较深入地分析党员权利与义务的现状，才能更好地指导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关于党员权利与义务的重要论述

马克思主义政党向来重视党员的权利与义务这个问题，把它看成是自身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党员的权利与义务应当是统一的，

而且只有实现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才能实现真正的权利平等。他们强调，权利与义务统一是实现权利平等的前提条件。马克思在1864年10月为第一国际起草的《协会临时章程》中，对党员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作了科学的阐释：“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列宁特别强调要平等地享受权利和平等地履行义务，他在《进一步，退两步》中说：“随着我们真正的政党的形成，觉悟的工人应当学会辨别无产阶级军队的战士的心理和爱说无政府主义空话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心理，应当学会不仅要求普通党员，而且要求‘上层人物’履行党员的义务。”

中国共产党在继承革命导师关于党员权利与义务的思想基础上，对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权利与义务从理论与实践上进行了探索，形成了有中国共产党特色的权利与义务思想。这里，让我们简要地梳理一下中共历代核心关于这个问题的思想。

（一）关于党员权利的论述

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提出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强调党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高度一致，因而把党员的权利与义务和人民的利益高度地统一起来。他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权利与义务是有阶级性的，是反映和代表一定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但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这种阶级性是与人民性又是高度统一的。他在延安时期的一次讲演中说：“全国人民都要有人身自由的权利，参与政治的权利和保护财产的权利。全国人民都要有说话的机会，都要有衣穿，有饭吃，有事做，有书读，总之是要各得其所。”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政治权利，他说：“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

是最重要的自由。”当然，他这里说的“人民”，也包括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内，因为他认为，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中的一员。

对党员的权利问题，刘少奇同志也有过多次论述。如，在《民主集中制未被正确实施》一文中，他指出：没有真正的民主，也就没有真正的集中，一切同志的意见和权利不被尊重，一切好的意见不被采纳，自然就不能集中全党的力量，团结得像一个人一样去战斗。我们的一切领导者，组织上法律上是赋予了一种对于问题最后决定的权利，但这种权利最好是不常常拿来使用。只有在必要时才用一下。也只有在这时候，才表现出领导者与一般同志的权利不同。除此以外，领导者与一般同志的权利是平等的，领导者没有特权。再如，在《论党》一文中，他强调：每一个党员都有责任，也有权利，去帮助领导机关与领导人纠正任何缺点与错误。因为任何缺点与错误，都是对人民不利的，因此也就对党不利。中国共产党党员忠诚的自我批评精神，对自己及对领导机关的错误所采取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态度，以及遵守党的纪律的精神，都是对人民负责的精神。

对党员权利问题，邓小平同志在《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作了这样的论述：党员对于党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无条件地执行以外，有权保留自己的意见，并且有权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大家知道，党是思想一致的组织，党员的思想一致是党的团结和统一的基础。但是，这并不是说，一切党员对于党组织的一切决议的认识都不能有任何出入。不，这是不可能的。党所要求的一致，是在党的一切基本原则问题上的思想一致和一切实际问题上的行动一致。在各